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宏达电子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芯半导体”）及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兴银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拟向展芯半导体累计采购半成品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2018年向展芯半导体采购半成品实际发生金额698.43万元；拟向融兴银行取得利息收入及房屋租金收入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2018年向融兴银行取得利息收入及房屋租金收入实际发生金额1,178.52万元；拟向融兴银行支付手续费及利息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2018年向融兴银行支付手续费及利息费用实际发生金额8.79万元。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展芯半导体	采购半成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0.00	77.45	698.43
向关联方收取租金、存款利息	融兴银行	租金、利息收入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800.00	356.79	1,178.52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手续费	融兴银行	利息支出、手续费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	0.01	8.7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展芯半导体	采购半成品	698.43	700	3.61%	0.22%	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0
向关联方收取租金、存款利息	融兴银行	租金、利息收入	1,178.52	1,500.00	99.16%	21.43%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手续费	融兴银行	利息支出、手续费	8.79	50.00	58.33%	82.4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秋

注册资本：5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100W09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0日

法定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新华东路1297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

营业收入	701.86
净利润	70.25
资产总额	442.38
净资产	315.86

注：以上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展芯半导体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展芯半导体45.9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展芯半导体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乃刚

注册资本：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574308135C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法定住所：株洲县渌口镇江滨佳园小区188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431.68
净利润	2,146.70

资产总额	123,521.24
净资产	112,736.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兴银行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融兴银行10.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融兴银行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展芯半导体主要采购半成品；向融兴银行取得利息收入及房屋租金收入，向融兴银行支付手续费及利息费用。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此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达电子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晋

王锋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